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建小字第16號

原告 吳濟中(即家欣工程行)

被告 碩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麗華

訴訟代理人 邱逸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零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零陸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承攬被告所承包訴外人亞昕樂章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位在新北市○○區○○段000○○地號之A區及位在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之B區之石材安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工程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62,200元，暨約定經業主移交管委會後公設點交完成日，依請款日發放每期保留10%之工程保留款。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後，於000年0月間辦理尾期請款，經兩造確認金額無誤後，嗣於000年00月間，向系爭社區管委會確認已完成公設點交，原告依約向被告請領尾款94,064元，並於同年月28日將請款資料以雙掛號郵件寄送予被告時，詎被告拒

01 絕依約給付，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
02 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承攬報酬，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06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未給付系爭工程尾款係因承作系爭工程之工人為
06 逃逸移工而遭查緝，嗣後所有與修繕相關之問題皆須被告公
07 司處理，以被告公司立場而言，認為系爭工程尾款即每期1
08 0%保留工程款應予扣除等語置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9 回。

10 三、經查，原告於000年00月間承攬被告所承包之亞昕昕樂章社
11 區之石材按裝工程(即系爭工程)，並約定工程款金額為762,
12 200元，原告嗣於000年0月間辦理尾期請款，並於000年00月
13 間，向系爭社區管委會確認已完成公設點交等情，業據原告
14 提出承攬契約書、計價單、請款單及向被告公司請款通訊紀
15 錄截圖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
16 定。

17 四、法院之判斷：

18 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尾款94,064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
19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0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
23 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
24 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25 第490條、第505條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6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
27 有明文。

28 (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並向系爭社區管委會點交完成
29 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業如前述，揆諸前開規定，原告既
30 已就系爭工程部分施作完成，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剩餘尾款；
31 至被告所辯承作系爭工程之工人為逃逸移工而遭查緝，嗣後

01 所有與修繕相關之問題皆須被告公司處理，以被告公司立場
02 而言，尾款應予以扣除云云，惟被告就此部分空言辯稱，復
03 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其亦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並
04 未定期催告原告修繕等語，因此，被告抗辯洵屬無據，並非
05 可採。

06 五、從而，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4,0
07 6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
10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
11 述，併予敘明。

12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3 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4 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5 八、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6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8 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許珮育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林宜宣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 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08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 0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